

#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## 关于征集第八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决赛院校评委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24〕3号

有关单位：

我委定于2024年4月20日-21日在中国科学院大学（雁栖湖校区）举办第八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决赛。为扩大院校参与度，提升案例大赛影响力，我委将继续采用院校评委参与决赛打分的评选机制。现启动院校评委征集工作，有关事宜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范围

在第八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初赛中获得第33名至100名的参赛队伍的指导教师（如该教师指导的其他队伍已进入本届大赛32强，则该教师不能担任院校评委），每队限1人。

### 二、活动内容

院校评委将与专家评委共同参与本届大赛决赛打分环节，专家评委打分和院校评委打分将加权合计形成比赛得分。

### 三、活动安排

#### （一）报名

请各队伍拟推荐的院校评委于4月15日上午10点前访问链接 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vm/Pt8IkaO.aspx> 报名。报名截止后，会务组将与院校评委单独联系。

## **(二) 报到时间、地点及住宿地点**

1.报到时间：4月20日 8:30-18:00。

2.报到及住宿地点：中国科学院大学（雁栖湖校区西区）国际会议中心。

## **(三) 现场活动安排**

1.案例大赛组委会会议：4月20日 18:30-19:30。

2.案例大赛决赛评审：

(1)决赛第一轮(小组赛)现场评审：4月21日 8:00-12:00。

(2)决赛第二轮(总决赛)案例文本评审：4月21日 17:50-18:20。

(3)决赛第二轮现场评审：4月21日 18:30-21:30。

特别说明：各项活动具体地点由会务组单独通知。

## **四、活动证书**

赛后，我委将为全程参与大赛决赛评选的院校评委颁发评委证书。

## **五、评选工作要求**

1.院校评委须提前15分钟到达各比赛赛场，并全程参与直至比赛结束。

2.院校评委不得出现任何干扰比赛的行为。

3.未准时或未全程参与的院校评委将被取消评委资格。

4.院校评委不得在未经组委会同意的情况下泄露打分情况。

5.评委分组时，将严格遵循本校回避原则。此外，如果评委发现所在组内的参赛师生与自己有利益关系，请自觉及时向组委会反映。

## 六、费用安排

院校评委为义务岗位，需自理往返交通费和食宿费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：

邹老师，电话：010-62519150，邮箱：mpa@mpa.org.cn。

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：

吕老师，电话：15810289434，邮箱：mpapeiyang@ucas.ac.cn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24年4月11日

